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5-08

### 帶 3 塊黃金欲出境沒申報 罰 300 多萬

#### 拍賣前急抱現金救黃金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打擊洗錢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一名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之鍾姓男子(46年次)，因在113年4月30日攜帶3塊總重約1.5公斤未經申報的黃金欲出境前，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（下稱航警局檢查大隊）查獲，除當場扣留黃金外，並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下稱移送機關)裁處相當於該3塊黃金價值之新台幣(下同)301萬7,643元罰鍰，及限期30日內繳納。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114年12月將上開罰鍰案件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分署受理後立即依法查封鍾男被扣留之黃金，並公告於115年3月3日進行首波拍賣。眼見法拍在即，鍾男主動至分署一次繳清罰鍰，順利保住黃金。

本案鍾姓男子於113年4月30日原欲搭乘班機前往越南，於其手提行李內攜帶有三塊黃金總重約1.5公斤，依當日牌價計算，價值高達301萬7,643元，遠超法定2萬美元免申報之限額，惟鍾男未向海關以口頭或書面報關辦理驗放手續，經航警局檢查大隊查獲，現場會同海關人員清點，並立即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扣留該3塊黃金，後由移送機關依同法第12條、

第 14 條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等規定，依法裁處相當於該 3 塊黃金價值之 301 萬 7,643 元罰鍰。因鍾男逾期未納，移送機關於 114 年 12 月將案件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第一時間全面扣押其名下存款，並於 115 年 1 月派員赴桃園國際機場，依法查封帶回該批遭扣留之 3 塊黃金。桃園分署原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針對其中一塊重約 500 公克的金塊進行首波公開拍賣，鍾男得知黃金即將被拍賣後，立即致電至分署表示願意繳納罰鍰，並在昨(24)日親自到場，以現金一次繳清全額罰鍰後，順利領回全部黃金，免除被法拍的命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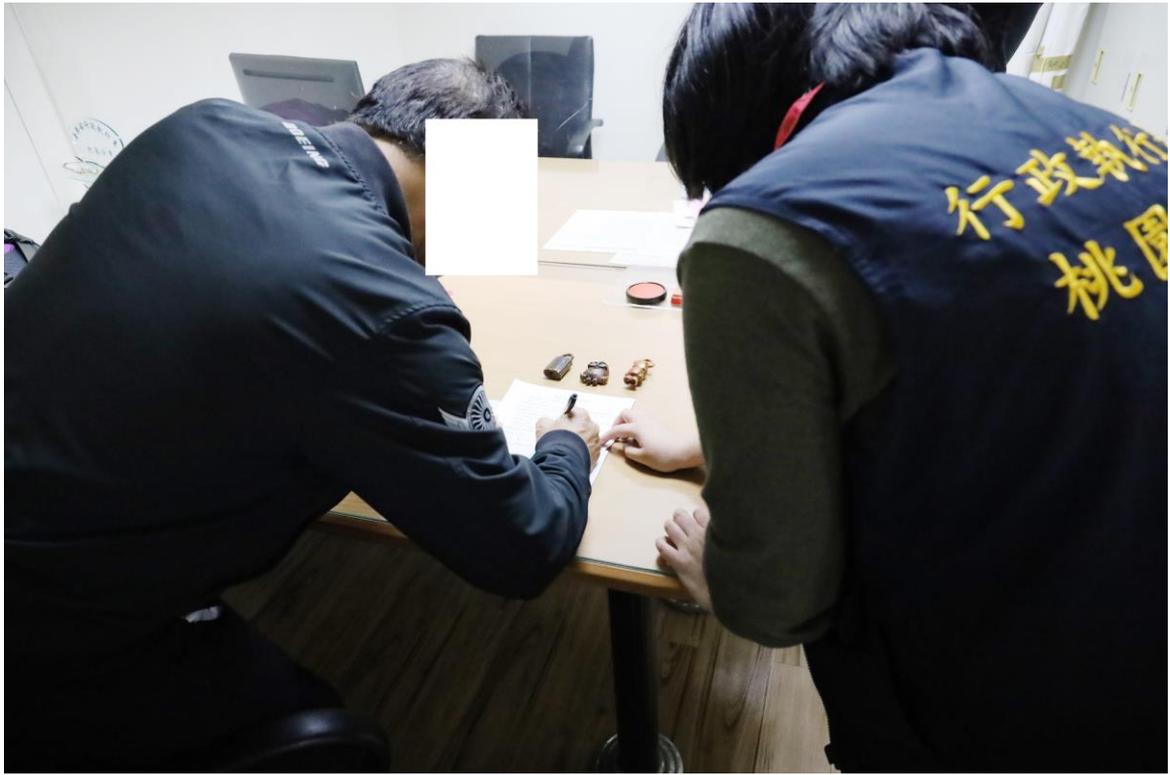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持續積極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案件，並呼籲民眾切勿違反相關法規，出入境時應務必查詢申報規定，並確實檢查隨身行李，切莫觸法。若有欠繳罰鍰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封或扣押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桃園分署所查封的黃金



▲義務人以現金繳清罰鍰



▲義務人繳清罰鍰後領回黃金